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

1. 精密仪器建立专人负责制度。
2. 建立仪器原始档案:内容包括仪器名称、品牌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购进日期、随机带来的资料(图纸、说明书、操作维修方法等)，维修服务单位联系方式。
3. 工作人员操作精密仪器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考核合格并经仪器责任人批准后方可上岗，无关人员严禁动用和使用仪器。
4. 仪器使用前必须检查是否完好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汇报仪器责任人，不能私自乱动乱修。
5. 建立健全专业实验室的仪器操作手册，使用时严格按照程序操作，不得擅自更改仪器使用参数。
6. 与仪器配套使用的电脑不得安装与仪器使用无关的软件。
7. 仪器使用后要填写仪器使用记录。记录应至少包含使用日期、分析项目、仪器状态、使用人等信息。
8. 仪器使用人在使用仪器后应将仪器恢复至原状，然后将仪器的内外及工作场所打扫干净。
9. 仪器负责人负责检查仪器使用记录，确保仪器按正常程序被使用并作了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记录。至少每个月对仪器使用记录进行一次检查.

**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**

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1. 实验室是进行检测和科研的重要场所，严禁存放私人或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物品; 不准做一切与检测和科研实验无关的事情。
2. 对首次进入本实验室做实验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，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，方可开始实验。
3. 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，放置于明显位置，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检查，确保有效可用。
4.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该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、学习消防知识，熟悉安全措施，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如遇火灾事故，应及时切断电源，冷静处理。
5.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，不得乱接乱拉电线，不得有裸露的电线；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。
6. 为保证实验安全，在实验进行中，禁止实验人员长时间离开实验室。
7. 实验室钥匙管理应严格遵守实验室有关钥匙管理的规定，严禁以任何借口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。
8.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，自查与抽查相结合，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，及时排查隐患。

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规则

1.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、饮食和打闹。
2. 对于性质不明的化学试剂严禁任意混合。
3. 使用易燃有机溶剂时，应远离火源。
4. 使用浓硫酸、浓碱等具有强腐蚀性试剂时，切莫溅在皮肤和衣服上，以免灼伤。
5. 产生有毒和刺激性气味的实验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。嗅闻气体时，应该用手将少量的气体煽向自己。
6. 稀释浓酸(特别是浓硫酸)，应把酸慢慢注入水中，并不断搅拌。
7. 加热或倾倒液体时，切勿俯视容器，以防液滴飞溅造成伤害。
8. 取用药品要选用药匙等专用器具，不能用手直接拿取。
9. 使用玻璃仪器时，要轻拿轻放，以免破损，造成伤害。
10. 实验剩余的药品不能放回原瓶，不能随意丢弃，不能拿出实验室，要放回指定的容器内。
11. 实验后的残渣、滤纸等不能倒入水槽，以防管道堵塞和腐蚀。
12. 注意安全用电，不要用湿手、湿物接触电源。
13. 实验结束，应整理好桌面，检查水、电、门窗是否关好，把手洗净再离开实验室。